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阜农字〔2022〕33号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2022年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3月21日至4月21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我局监管的养殖场

抽查比例：养殖场B级企业抽查比例30%，C级企业养殖场抽查比例50%，未分类企业抽查比例60%

三、抽查检查事项

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违反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

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处罚；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统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也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法制安全组负责沟通、协调、组织这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动物监督所、畜牧站等相关股站要按照

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相关职能组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 检查方式

1.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站要高度重视这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全局各股站负责人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法制安全组，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督促、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股站要切实发挥作用，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不要敷衍了事，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信息反馈。各股站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请各股站将工

作总结、图片资料及统计表于5月20日前通过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形式报法制安全组汇总后上报市局。

联系人： 段雪雯

联系方式：15130290852

邮箱：fpxnyj@163.com

阜平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2年3月18日

